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吴向东先生、颜涛先生、彭宇清先生、朱琳女士、罗永红先生、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雷光勇先生、郭国庆先生、马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